

長庚科技大學教職員人事類相關福利與依據辦法

壹、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之升等、敘薪、進修、研習獎勵辦法

一、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升等

- (一)教師：請詳閱「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1200008)。
- (二)職員：請詳閱「職員晉升及調任辦法」(1200014)。

二、薪給制度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薪資之起敘標準均比照公立學校，並依據部訂敘薪標準，訂定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1200010)。教職員薪資固定於每月 5 日轉入個人薪資帳戶，逢假日則提前發放。

三、進修與研習

請詳閱「專任教師進修與獎勵辦法」(1200013)、「助教暨職員進修補助辦法」(1200027)、「教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1200018)、「教師參加研習(討)會暨學會會費補助申請要點」(1200017)、「職員參加研習(討)會申請要點」(1200054)。

四、獎勵

- (一)訂有「教職員考核辦法」(1200012)，每學年由部門主管進行編制內教職員考核，並依據教師考核成績予以晉級及一次核發 2 至 4 萬元考績獎金。職員則併入年終獎金核發獎勵之。
- (二)依據本校「資深敬業教職員獎勵辦法」(1200025)，核發服務滿 5、10、15、20、25、30、35、40、45、50 年不等之紀念金幣(1.2-9.8 錢)。
- (三)為表揚編制內職員暨行政助教行政服務之貢獻，訂有「職員服務績優獎勵辦法」(1200070)，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獲選之服務績優人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獎金 5 萬元。

貳、教職員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相關辦法

一、福利辦法

- (一)成立「教職員福利委員會」(0300001)，規劃、執行各項作業，如每年辦理全校歲末聯歡晚會，各處室不定期辦理餐聚等。
- (二)依據「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施行細則」(0300002)，編制內教職員得申請就讀國中(含)以上之子女獎學金。
- (三)依據「教職員子女就讀本校學費補助實施辦法」(0300006)，編制內教職員就讀本校之子女，得申請學費補助(不含雜費、保險費、住宿費)。
- (四)依據「人事管理規則」(1200006)第四條「薪資、獎金及補助」，編制內職員發放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節之職員節慶獎金 6,500 元、教職員三節福利券端午及中秋各 945 元、春節福利券 1,575 元及生日禮券 630 元。
- (五)依據「教職員年終獎金發放辦法」(1200019)，發放年終獎金。
- (六)依據本校「婚喪賀奠補助申請作業要點」(1200022)，編制內教職員本人及其父母、配偶與未婚子女、聘約人員本人得申請禮金或奠品之補助。
- (七)依據本校「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1200065)，編制內教職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非編制內教職員本人於長庚紀念醫院各院區就診，享有就醫折扣優待。
- (八)依據「單身宿舍管理要點」(2200018)，員工得申請配住單身宿舍。
- (九)依據「長庚紀念醫院企業員工福利辦法」，教職員得免費搭乘汎航交通車往返長庚總、分院、醫護社區、基隆、台北、桃園、中壢等地區。
- (十)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則」(0400001)，並設置哺(集)乳室。
- (十一)附設實驗幼兒園，提供教職員托兒服務，托兒費較鄰近社區低廉(林口校區)。
- (十二)提供校醫門診就醫(林口校區)。

二、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本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會員學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依法辦理編制內專任教職員退休金、離職金及撫卹金之請領，以保障教職員權益。